

平罗公安创新宣教方式让全民禁毒“热”起来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持续开展农村禁毒宣传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提高禁毒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推进全民禁毒，助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设。

借助农民群众“赶大集”时期，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等主题禁毒宣传活动。

165场次。借助冬季农闲时节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团聚之际，开展“大篷车”“禁毒流动课堂”进农村等主题宣传活动123场次，利用农村党员“冬训”有利时机，举办禁毒专题讲座45场次。借助春耕农忙时节，组织民警及禁毒专干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

联合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把禁毒知识纳入候车室宣传内容，联合县总工会把禁毒知识纳入职工入职培训内容，并对务工人员集中活动场所实施全覆盖式禁毒宣传教育。协调教体局在农村学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增强留守儿童识毒能力。针对农村社会闲散青少年，累计走访帮扶115人次，15人实现就业创业。

建立平罗县禁毒融媒体中心，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化禁毒宣传格局，持续提升了禁毒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为700余辆环卫车配备禁毒“小喇叭”，将禁毒知识输送到千家万户。打造开放式户外禁毒宣传教育文化广场，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了解禁毒知识，提升拒毒防毒意识。

石嘴山法院靶向施策 助力民事审判提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郭蕊）5月11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对全市法院第一季度民事审判数据和民事发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围绕一些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讨。

据悉，全市法院民事审判质量管理水平第一季度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对标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还存在上

诉率、一审案件发改率较高影响制约质效指标提升的堵点难点问题亟待解决。全市法院紧盯核心关键指标，重点分析数据升降原因，以数据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以会商为抓手，加强研判、靶向施策，持续巩固优势指标，切实提升弱势指标，在提质增效上狠下功夫，推动全市法院审判质效向好向优。

为他人提供劳务不慎摔伤 石嘴山中院当庭调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建兴）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当庭调解并执结一起提供劳动者受责纠纷案件。

2022年6月，老王雇佣老石搭建彩钢棚，在施工过程中老石不慎从高空摔落受伤，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老石构成六级伤残，伤后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均为553天。事故发生后，老王向老石垫付医药费3248元、支付赔

偿金8.99万元。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根据双方过错比例，依法判决老王赔偿老石55万余元，老王不服，向石嘴山中院上诉。

石嘴山中院受理案件后及时开庭审理，法官通过分开说理、逐个谈话的方式分别做工作。经过3个多小时释法说理，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老王当庭赔偿老石经济损失22.5万元。

平罗检察助力营商环境“步步升”

本报讯（通讯员 李彦飞 张夏南）“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平罗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探索建立《涉企刑事案件办理管控办法（试行）》，以高质效办案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该办法规定，坚持从严从快惩处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保护企业权益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压实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审核责任。

重点对涉企违法犯罪案件退侦、延期、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针对侦查机关超标准、超范围、超时长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物的行为，明确规定要依托侦查监督职能，坚决予以监督纠正。同时针对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明确承办检察官应当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开展回访，确保合规整改措施长效运行。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法治宣传在身边

民法典宣传进街道

本报讯（通讯员 冯静）近日，惠农区南街街道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过“法条+案例”的方式，对民法典中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等相关内容进行解读，教育引导街道、社区干部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南街街道注重“关键少数”带头学

法，将民法典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例会学习内容，开展经常性学习、研讨式交流，推动形成学法的自觉。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社区网格员等群体普法宣传员作用，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增强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

行政复议法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韩海龙）近日，石嘴山市司法局走进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宣传。

活动中，工作人员发放了行政复议宣传手册、行政复议指南、行政复议

应诉典型案例选编300余份，详细解读了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机构联系方式、行政复议办理流程和所需材料，通过以案释法、同类案例介绍等方式，引导企业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平罗公安“扫楼清街”排查金融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冉）近日，平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开展“扫楼清街”专项行动。

4月25日以来，由平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牵头，联合石嘴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平罗县财政局（金融办）、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派出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重点对从事保健品销售、投资理财、电子商务、小额贷、典当、担保

大武口法院高效化解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何岳阳）近日，大武口区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高效化解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申请人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设备一台，由乙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向甲公司支付货款。甲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乙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货款。今年4月22日，甲公司向大武口区法院提出



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相关执法单位在辖区开展“扫楼清街”专项行动，重点对有金融、投资、资产管理、理财等字样的公司进行排查审查，及时掌握是否存在涉嫌欺诈、传销等违法经营金融业务，共排查相关公司11家，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本报通讯员 杨洁 摄

平罗法院“调解+督促履行”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金亚琼 化海燕）近日，平罗县法院运用“调解+督促履行”工作模式，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给被告争取了更充分的履行时间，使案件在未进入执行程序前便得到有效处理。

胡某和谭某曾经是邻居，10年前，胡某向谭某借款5万元用于生意周转，因为关系比较好，谭某便将5万元借给了胡某。胡某于次年返还了2.5万元后，剩余2.5万元至今未还，谭某便将胡某起诉至平罗县法院。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联系胡某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胡某分二期每期返还1.25万元，第二期履行期限为5月10日。五一假期结束后，法官联系胡某，提醒其按约定期间履行还款义务，并告知其不按期履行谭某可能会申请执行。胡某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天将案款转账至法院账户，法官及时联系谭某领取了款项。

惠农检察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王国民 孙晓慧）今年以来，惠农区检察院认真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持续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重点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领域，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等情形，强化各部门沟通协作，与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等部门加强协作，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建

立内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将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案件拓宽至民事支持起诉、督促促行机关履职等方面，不断加强类案监督，助力社会综合治理。积极探索“支持起诉+多方调解”的办案模式，在履职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帮助农民工解决“忧薪事”。

今年以来，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19件，全部获得法院采纳，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53413元，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附条件不起诉”并非不起诉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段怀丽

刑事诉讼中，不是所有的刑事案件，对犯罪嫌疑人只能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处理决定。还有一种诉讼制度，即当符合法定条件时，可以“附条件不起诉”。

案情简介

犯罪嫌疑人王某出生于2006年。根据公安机关的侦查，王某具有下列犯罪事实：某年某月某日凌晨，犯罪嫌疑人王某趁被害人张某熟睡时，采用用手抚摸被害人面部的方式，对被害人实施强制猥亵行为；某年某月某日凌晨，犯罪嫌疑人王某对被害人张某准备实施猥亵行为，因看到被害人没有睡着便离开；某年某月某日凌晨，犯罪嫌疑人王某趁被害人张某熟睡时对其实施猥亵行为，因被害人发现逃离现场。

公安机关以犯罪嫌疑人王某涉嫌强制猥亵罪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律师辩护

根据刑事诉讼法282条第一款、第283条、第284条之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刑事诉讼制度只适用于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依法应当设定考验期；如果犯罪嫌疑人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前存在漏罪，或者在考验期内违反治安管理或其他监管规定，情节严重的，检察机关有权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遵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漏罪情形，考验期满，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据此，所谓“附条件不起诉”，是指设定条件的不起诉，而非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且在犯罪后认罪悔罪，是检察机关对其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基本条件。

犯罪嫌疑时系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其虽然实施了三次行为，但认定犯罪预备一次，犯罪未遂一次，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认罪悔罪，已向被害人赔偿并取得谅解，社会矛盾已化解，可以从宽处理。综合犯罪嫌疑人王某的犯罪行为和情节，对其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起诉条件，但其具有悔罪表现，且其父母具有有效的监护能力，遂依法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某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6个月，检察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具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

律师释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282条第一款、第283条、第284条之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刑事诉讼制度只适用于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依法应当设定考验期；如果犯罪嫌疑人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前存在漏罪，或者在考验期内违反治安管理或其他监管规定，情节严重的，检察机关有权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遵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漏罪情形，考验期满，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据此，所谓“附条件不起诉”，是指设定条件的不起诉，而非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且在犯罪后认罪悔罪，是检察机关对其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基本条件。

民法典与生活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每个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现实生活

中，有的用人单位为降低成本，不与劳

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其本人不

得不自行缴纳，最终给劳动者造成

的损失，还是应由用人单位补偿。

案例回放

杨女士出生于1969年9月3日。

2011年2月她被某公司聘用在职工餐

厅从事服务员工作，月工资2100元。

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该公司未为杨女士缴纳社会保险。

2022年7月，某公司因经营困难职工餐

厅停业，后杨女士也回家再未上班。在

该公司上班11年间，她自行缴纳了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的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共计34000.6元。2022

年9月，杨女士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

员会以她主体不适格（已达退休年龄）

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杨女士不服诉至法院，要求某公

司赔偿其养老保险损失、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共计17万

元。

经审理后，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

杨女士养老保险损失32063.2元；驳回杨

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杨女士不服提

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每个用

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法第10

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

养老保险费。”第60条第1款规定：“用

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

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本案中，杨女士多年在某公司从

事服务员工作，其作为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理应得到公司的维护。本案的关

键在于，杨女士提出的多项诉讼请求

共计17万元，为何最终法院判决用人

单位支付其养老保险损失32063.2元，

这是怎么回事呢？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

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劳动合同终止。”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

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

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1条规

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

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

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

2019年9月3日，杨女士年满50周

岁，符合法定终止劳动合同期限的条

件，即达到退休年龄。在这个时间点后，

其与某公司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

非劳动关系，故杨女士主张公司支付

其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后

来的养老保险等费用，于法无据。

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某公

司未给杨女士缴纳社会保险。其主张的

养老保险损失中，涉及2011年2月

至2019年9月3日期间的部分，其中杨